因建筑资质分类比较多,所以具体需要看企业需要的范围去选择:

一、资质分类分级

建筑业资质的类别: ① 施工类 ② 设计类 ③ 勘察类 ④ 监理类 ⑤ 安证

(一) 施工类:

- 1施工总承包(12个类别,4个等级: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 2专业承包 (36个类别,3个等级:一级、二级、三级);
- 3 施工劳务(不分类别和等级)。
- ①施工总承包资质: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2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3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4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5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6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7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8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9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10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11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12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 ②专业承包资质: 1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3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 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5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6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7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8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9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10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1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1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13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14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15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16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17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18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19 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0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1 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2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3 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4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5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6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7 通航建筑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8 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9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30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31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32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33 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34 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32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33 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34 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资

质; 35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36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③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二)设计类: 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甲级、乙级、丙级); 3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甲级、乙级、丙级、丁级); 4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乙级、丙级)。
- 【重点】人员分为注册类(三年一签)和非注册类(一年一签),办理资质时人员一定要有业绩。
- ①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1 煤炭行业工程设计; 2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 3 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工程设计; 4 电力行业工程设计; 5 冶金行业工程设计; 6 军工行业工程设计; 7 机械行业工程设计; 8 商物粮行业工程设计; 9 核工业行业工程设计; 10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工程设计; 11 轻纺行业工程设计; 12 建材行业工程设计; 13 铁道行业工程设计; 14 公路行业工程设计; 15 水运行业工程设计; 16 民航行业工程设计; 17 市政行业工程设计; 18 农林行业工程设计; 19 水利行业工程设计; 20 海洋行业工程设计; 21 建筑行业工程设计。
- ②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1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2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 3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4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5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6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7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8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 (三)勘察类: 1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2工程勘察专业资质; 3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 (四) <u>监理类</u>: 1 综合资质(不分等级); 2 专业资质(甲级、乙级); 3 事务 所资质(不分等级)
- 【重点】: 监理类人员分为初始和转注。
- (五)安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建筑业施工企业施工、招标、 验收工程、企业收款、资质增项、资质升级等必备的一个证件。
- 【重点】:一家建筑业企业务必注册营业执照,方可申请资质证书,方可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方可进行招投工作来接相应工程。

- A 证: (三年一教育): 法人(必考)、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 **B 证:** (三年一教育): 建造师;
- **C 证:** (三年一教育): 安全员。

二、基本条件

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满足本标准要求的资产;
- 2.具有满足本标准要求的注册建造师及工程技术人员;
- 3.具有满足本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
- 4.具有必要的技术装备。

三、业务范围

- 1. 施工总承包工程应由取得施工综合资质或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 取得施工综合资质和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的 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对设有资质的专业 工程进行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取得施工综合资质和 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将专业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专业作业资质的企业。
- 2. 设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单独发包时,应由取得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具有施工综合资质和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或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专业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专业作业资质的企业。
- 3. 取得专业作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具有施工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分包的专业作业。
- 4. 取得施工综合资质和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等业务。